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3年度審金訴字第525號

公 訴 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劉金龍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2年度偵字第38699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劉金龍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貳月，併科罰金新臺幣參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 實

一、劉金龍明知金融帳戶係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可預見將自己之金融帳戶提供他人使用，可能因此幫助他人從事詐欺取財行為而用以處理犯罪所得，並藉此達到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與所在之目的，使警方追查無門，竟不違背其本意，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幫助他人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不確定犯意，於民國112年3月17日9時28分後至112年3月20日19時23分之間某時，將其名下永豐商業銀行(下稱永豐銀行)第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登記為尚盟科技有限公司〈下稱尚盟公司〉帳戶，負責人為劉金龍，下稱本案帳戶)之提款卡，以不詳之方式交付予不詳詐欺集團成員並告知其密碼。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後，即與其他不詳成員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洗錢之犯意聯絡，於民國112年3月19日，以假網拍解除分期設定之方式，向林玟君訛稱：蝦皮拍賣網站無法使用，如欲解除錯誤設定，應操作網路轉帳為線上金流協議認證，使林玟君陷於錯誤，而於112年3月20日20時1分匯款新臺幣(下同)20,116元至上開永豐帳戶，旋即遭詐騙集團成員在淡水某處以提款卡跨行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造金

01 流斷點致無從追查，而掩飾、隱匿該特定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2 所在。

03 二、案經林玟君訴由臺中市政府警察局第三分局移送臺灣桃園地
04 方檢察署偵查起訴。

05 理 由

06 壹、證據能力：

07 一、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言詞或書面陳述，除法律有規定
08 者外，不得作為證據。又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
09 不符前4條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為證據，
10 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為適當
11 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代理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12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13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同意，刑事訴訟法159條第1
14 項、第159條之5分別定有明文。查證人即告訴人林玟君於警
15 詢之陳述，固係審判外之陳述而屬傳聞證據，惟被告就上開
16 審判外之陳述，於本院審理中，知有該項證據，未曾於言詞
17 辯論終結前聲明異議，而本院審酌該證人陳述作成時之情
18 況，並無違法取證及證明力過低之瑕疵，亦認以之作為證據
19 為適當，依前揭規定說明，自有證據能力。

20 二、次按「除前三條之情形外，下列文書亦得為證據：一、除顯
21 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
22 書。二、除顯有不可信之情況外，從事業務之人於業務上或
23 通常業務過程所須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三、除前二
24 款之情形外，其他於可信之特別情況下所製作之文書。」刑
25 事訴訟法159條之4亦定有明文。卷附之本案帳戶基本資料及
26 交易明細、永豐銀行112年12月27日函所附本案帳戶自111年
27 10月7日至112年3月20日之交易明細，為金融機構人員於日
28 常業務所製作之紀錄文書，依上開規定，自有證據能力。

29 三、卷附之告訴人林玟君提出之對話紀錄截圖、網銀轉帳交易紀
30 錄截圖，均係以機械方式呈現拍照之畫面，或所列印之影
31 像，並非供述證據，且亦無剪接變造之嫌，自有證據能力。

另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卷內其餘卷證資料，並無證據證明係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所取得，被告於審判程序中復未於言詞辯論終結前表示異議，且卷內之文書證據，亦無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之顯有不可信之情況與不得作為證據之情形，則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5之規定，本件認定事實所引用之所有文書證據，均有證據能力，合先敘明。

貳、實體部分：

一、訊據被告劉金龍於本院審理時矢口否認犯罪，辯稱：伊那時候帳號被盜云云。惟查：

(一)證人即告訴人林玟君之被害情節業據其於警詢證述明確，且提出匯款明細截圖、對話紀錄截圖，復有被告劉金龍之永豐銀行帳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永豐商銀112年12月27日函附被告自111年10月7日至112年3月20日之交易明細附卷可稽，告訴人林玟君遭詐欺集團欺騙後，將款項匯入被告帳戶內，並旋悉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跨行提領一空之事實，首堪認定。

(二)被告雖以前詞置辯，然據其於偵訊辯稱：上開永豐銀行帳戶之金融提款卡在111年8月左右至112年3月20日間均未曾使用，最後使用時間為公司會計離職時之111年8月，也沒發現帳戶提款卡不見了，我後來在112年3月20日接到永豐銀行打來的電話，才知道我的帳戶被其他人使用；我有問其他外勞有沒有進來我辦公室，其他外勞說可能是某一外勞偷的，我請警察去抓，警察沒有去抓，我就自己去抓，但該外勞已經回越南了云云。可見被告於本院所稱帳號為他人所盜云云，與其偵訊所稱可能為某外勞所偷云云，迥不相同，其之辯詞均無可信，再其偵訊辯詞亦無提出任何證據佐證，遽指其帳戶提款卡及密碼為外勞所偷，自無可採。復以，檢察官於起訴書證據並所犯法條欄二已詳細論述，本院茲引用如下「惟金融機構帳戶之存摺、提款卡等物係存戶持有該帳戶內款項之證明，帳戶提款卡具有自帳戶即時提取該帳戶內之款項、轉帳，甚至變更密碼、臨時借支現金等功能，由重要性、方

01 便性而言，若非隨身攜帶，亦必妥為保存，不使之輕易外
02 流，若不慎遭竊或遺失提款卡，金融機構均有提供即時掛
03 失、止付等服務，以避免存款戶之款項被盜領或帳戶遭不法
04 利用，為維護自身權益，殊無不儘速辦理掛失止付之理，且
05 辦理該等手續，實屬輕而易舉，並無何特別困難或不便之
06 處，從而竊得或拾獲他人帳戶提款卡之人，因未經失主同意
07 使用該帳戶，自無從知悉失主將於何時掛失止付，恐其不法
08 取得之帳戶隨時有被失主掛失止付之可能，致因已掛失止付
09 而無法使用該帳戶或轉入該帳戶之款項因而無法提領，自不
10 敢冒此風險，貿然使用該帳戶做為詐欺帳戶。復參以本件附
11 表所示之人匯款後，該帳戶旋即遭人將前開款項全數轉出，
12 此觀上開帳戶交易明細資料即明，更可見詐欺集團在向告訴
13 人為詐騙行為時，確有充分把握該帳戶不會被帳戶所有人掛
14 失止付，況就詐騙集團而言，該集團既有意以人頭帳戶收
15 贓，當無選擇隨時有掛失或帳戶所有人預先提領等風險之帳
16 戶使用，蓋現今社會多有貪圖小利而租售帳戶之人，僅需些
17 許代價，即可取得無風險之帳戶使用，實無勉強使用遺失或
18 詐得帳戶之必要，否則，若帳戶所有人在詐騙集團成員取贓
19 前，先行提領或掛失，詐騙集團即無法遂行詐財目的，再
20 者，被告另稱最後使用該帳戶期間為111年8月時，然經調閱
21 被告上開帳戶之金流，除111年8月至10月6日無交易紀錄
22 外，自111年10月7日至112年3月20日之交易明細，期間均有
23 出入金流，且被告曾於97年間亦因交付明下金融帳戶予他人
24 使用遭判處拘役50天，理應知悉金融帳戶資料應妥善保存，
25 不得交付他人使用，是被告前開所辯，除與常情有違外，亦
26 顯與事實不符，尚難採信」。復以，被告又於偵訊辯稱其將
27 其二個公司帳戶即中國信託與永豐銀行之帳戶都放在一起，
28 密碼都一樣，都是其之生日云云，即使為真，然被告為企業
29 負責人，既將其所稱之該二公司帳戶均放在一起，密碼復相
30 同，又為其之生日，則其自無可能將其證件與該二帳戶放在
31 一起，而其既又辯稱有外勞進入其辦公室，可見其辦公室未

上鎖，更無可能將其證件與該二帳戶放在一起，而使外勞偷其帳戶提款卡時得以知悉其之提款密碼，若是，即有外勞偷其本案帳戶提款卡，亦無從知悉密碼並進而加以使用，再者，依卷附被告公司之中國信託帳戶交易明細，該帳戶自111年7月1日至查詢迄日之112年3月19日之間均不斷有金錢入帳，總額非小，若確有外勞偷其本案帳戶提款卡，且透過被告證件而知悉其提款密碼，自會連同放在一起之中國信託帳戶提款卡一併加以竊取，除可利用中國信託帳戶詐騙外，另尚可在被告發覺前，盜領該帳戶內之存款，然被告卻僅失竊本案帳戶提款卡，是可知被告所辯為偽。

(三)再申而言之，按刑法上之故意，可分為確定故意（直接故意）與不確定故意（間接故意或未必故意），所謂不確定故意，係指行為人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預見其發生而其發生並不違背其本意者，刑法第13條第2項定有明文。又按刑法第30條之幫助犯，係以行為人主觀上有幫助故意，客觀上有幫助行為，即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認識，而以幫助意思，對於正犯資以助力，但未參與實行犯罪之行為者而言。幫助犯之故意，除需有認識其行為足以幫助他人實現故意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故意」外，尚需具備幫助他人實現該特定不法構成要件之「幫助既遂故意」，惟行為人只要概略認識該特定犯罪之不法內涵即可，無庸過於瞭解正犯行為之細節或具體內容，此即學理上所謂幫助犯之「雙重故意」。而依金融帳戶係個人資金流通之交易工具，事關帳戶申請人個人之財產權益，進出款項亦將影響其個人社會信用評價，極具專屬性，且金融機構開立帳戶多無特殊限制，一般民眾皆得以存入最低開戶金額之方式申請之，一般人可在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之存款帳戶使用，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實，如非供作不法用途，任何人大可以自己名義申請開戶，實無需使用他人帳戶，且金融帳戶與提款卡、密碼及現今因應FinTech而開放之網銀功能相互結合，尤具專有性，若落入不明人士手中，更極易被利用為取贓之犯罪工具。又詐欺集團經常利

01 用各種方式蒐集取得他人帳戶，藉此隱匿其財產犯罪之不法
02 行徑，規避執法人員之查緝，並掩飾、確保因自己犯罪所得
03 之財物，類此在社會上層出不窮之案件，已廣為新聞傳播媒
04 體所報導，政府有關單位亦致力宣導民眾多加注意防範，是
05 避免此等專屬性甚高之物品被不明人士利用為犯罪工具，當
06 為一般人在社會生活中所應有之認識。被告行為時已滿46
07 歲，且為企業負責人，是其對於上開各節較諸常人有更深刻
08 之認識，況其尚於97年間將其上海商銀帳戶價賣予詐騙集
09 團，而遭本院以97年度桃簡字第1694號判處罪刑確定在案，
10 有該案判決書、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
11 案紀錄表附卷可稽，其既有該次罪刑教訓之特殊經歷，對於
12 上開諸常識更無推諉之可能。是被告任意交付上開帳戶之提
13 款卡及密碼予他人，顯已無法控管該帳戶如何使用，一旦被
14 用作不法用途，其亦無從防阻，其對於該帳戶嗣後被詐欺集
15 團利用作為收受、轉匯、提領詐欺犯罪所得之工具，自己有
16 預見，猶仍將該帳戶資料提供予他人，容任該帳戶可能遭他
17 人持以作為詐騙他人所用之風險發生，其主觀上顯具有縱有
18 人利用上開帳戶實施詐欺取財犯罪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不
19 確定故意甚明。再一般金融帳戶結合提款卡、網路銀行可作
20 為匯入、提領、轉出款項等用途，此乃眾所周知之事，則被
21 告將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他人使用，其主觀上自
22 已認識到該帳戶可能作為對方收受、提領、轉出款項使用甚
23 明。是被告對於上開帳戶後續資金流向實有無法追索之可能
24 性，對於匯入上開帳戶內之資金如經持有其提款卡及密碼之
25 人加以提領、轉匯後，已無從查得，形成金流斷點，將會產
26 生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主觀上顯有認
27 識。是以，被告對於任意交付上開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使
28 詐欺集團成員得以利用本案帳戶收受詐欺所得款項，並加以
29 提領、轉匯，而形成資金追查斷點之洗錢行為既有預見，猶
30 提供該帳戶資料予對方使用，其主觀上顯有縱有人利用該帳
31 戶作為洗錢之用，亦容任其發生之幫助洗錢之不确定以上之

故意，亦堪認定。被告否認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之犯行，自非可採。

(四)綜上，被告前揭所辯，要屬卸責之詞，不足採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二、論罪科刑：

(一)洗錢防制法之新舊法比較之說明：

- 1.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於113年7月31日（下稱現行法）修正公布，修正前之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第3項規定：「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
- 2.依被告行為時法，本件被告之特定犯罪係普通詐欺罪，是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此與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宣告刑之上限為有期徒刑5年相同，再依刑法第35條第2項，同種之刑，最高度相等者，以最低度之較長或較多者為重，因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六月，而依修正前第14條第3項之規定，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宣告刑之有期徒刑最低度為二月，是以，修正後之現行法第19條第1項後段規定對被告並無較為有利之情形，顯然本件應適用行為時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處罰之。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

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又實務或論「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之規定屬於總則性質，僅就宣告刑之範圍予以限制，並非變更其犯罪類型，原有法定刑並不受影響，該規定不能變更本件應適用新法一般洗錢罪規定之判斷」等語，然本院衡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既規定依洗錢行為係洗何等特定犯罪之犯罪所得，進而依各該特定犯罪之宣告刑上限修正並限制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刑度上限，則可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之刑度上限可依不同之案件類型、不同之案情而有變動，是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3項係屬「刑法分則性質」，上開見解並非可採，並此指明。

3. 實務上就上開新舊法之比較，有引用最高法院110年度台字第1489號判決意旨者即「關於新舊法之比較，應適用刑法第2條第1項之規定，為『從舊從輕』之比較。而比較時，應就罪刑有關之事項，如共犯、未遂犯、想像競合犯、牽連犯、連續犯、結合犯，以及累犯加重、自首減輕及其他法定加減原因（如身分加減）與加減例等一切情形，綜合全部罪刑之結果而為比較，予以整體適用。乃因各該規定皆涉及犯罪之態樣、階段、罪數、法定刑得或應否加、減暨加減之幅度，影響及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各該罪刑規定須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後，方能據以限定法定刑或處斷刑之範圍，於該範圍內為一定刑之宣告。是宣告刑雖屬單一之結論，實係經綜合考量整體適用各相關罪刑規定之所得。宣告刑所據以決定之各相關罪刑規定，具有適用上之『依附及相互關聯』之特性，自須同其新舊法之適用。而『法律有變更』為因，再經適用準據法相互比較新舊法之規定，始有『對被告有利或不利』之結果，兩者互為因果，不難分辨，亦不容混

01 淆。」等語，然該判決意旨實係針對94年2月2日修正公布，
02 自95年7月1日施行之刑法總則各條文之新舊法之比較適用而
03 發，此觀上開判決意旨之後接「原判決就刑法第28條、第31
04 條第1項、第33條第5款、第55條及第56條，修正前、後綜合
05 比較，認適用修正前之刑法，對上訴人較為有利，應整體適
06 用上訴人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相關規定。於法並無違誤。」
07 等文字即可知之，而本案中，僅刑法分則性質之特別刑法即
08 行為時法之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與現行法之洗錢
09 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重輕比較適用，殊無比附援引上
10 開判決意旨之餘地與必要，應回歸刑法總則第35條以定行為
11 時法與現行法之重輕，並此指明。

12 (二)按刑法上之幫助犯係對於犯罪與正犯有共同之認識，而以幫
13 助之意思，於正犯實行犯罪之前或犯罪之際，為犯罪構成要
14 件以外之行為，而予以助力，使之易於實行或完成犯罪行為
15 之謂。所謂以幫助之意思而參與者，指其參與之原因，僅在
16 助成正犯犯罪之實現者而言，又所謂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17 之行為者，指其所參與者非直接構成某種犯罪事實之內容，
18 而僅係助成其犯罪事實實現之行為者（最高法院88年度台上
19 字第1270號、97年度台上字第1911號判決意旨參照）。次按
20 金融帳戶乃個人理財工具，依我國現狀，申設金融帳戶並無
21 任何特殊限制，且可於不同之金融機構申請多數帳戶使用，
22 是依一般人之社會通念，若見他人不以自己名義申請帳戶，
23 反而收購或借用別人之金融帳戶以供使用，並要求提供提款
24 卡及告知密碼，則提供金融帳戶者主觀上如認識該帳戶可能
25 作為對方收受、提領特定犯罪所得使用，對方提領後會產生
26 遮斷金流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基於幫助之犯
27 意，而提供該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以利洗錢實行，仍可成
28 立一般洗錢罪之幫助犯（最高法院108年台上大字第3101號
29 裁定意旨參照）。經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30 碼交予他人，俟取得該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詐欺集團機房成
31 員告訴人林玟君施以詐術，令其陷於錯誤，而依指示匯款至

01 本案帳戶內，旋遭本案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以此方式製
02 造金流斷點，而掩飾、隱匿上開詐欺取財犯罪所得之去向及
03 所在，是被告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所為，係對他人遂
04 行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
05 之行為，且在無積極證據證明被告係以正犯之犯意參與犯罪
06 行為之情形下，揆諸前開判決意旨，應認被告所為應僅成立
07 幫助犯，而非論以正犯。

08 (三)次按幫助犯係從屬於正犯而成立，並無獨立性，故幫助犯須
09 對正犯之犯罪事實，具有共同認識而加以助力，始能成立，
10 其所應負責任，亦以與正犯有同一認識之事實為限，若正犯
11 所犯之事實，超過其共同認識之範圍時，則幫助者事前既不
12 知情，自不負責（最高法院75年度台上字第1509號判決意旨
13 參照）。茲查，被告雖可預見交付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
14 碼，足以幫助詐欺集團施以詐術後取得贓款，主觀上有幫助
15 詐欺之不確定故意，惟尚不能據此即認被告亦已知悉本案詐
16 欺集團成員之人數有3人以上而詐欺取財，復無證據證明被
17 告對於本案詐欺集團對附表所示之人之詐騙手法及分工均有
18 所認識及知悉，依「所犯重於所知，從其所知」之法理，此
19 部分尚無從遽以論斷被告成立幫助三人以上共同犯詐欺取財
20 罪嫌。

21 (四)洗錢防制法部分：

22 按洗錢防制法所稱洗錢，指下列行為：一、意圖掩飾或隱匿
23 特定犯罪所得來源，或使他人逃避刑事追訴，而移轉或變更
24 特定犯罪所得。二、掩飾或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
25 源、去向、所在、所有權、處分權或其他權益者。三、收
26 受、持有或使用他人之特定犯罪所得，洗錢防制法第2條定
27 有明文。復按現行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罪，
28 祇須有同法第2條各款所示行為之一，而以同法第3條規定之
29 特定犯罪作為聯結即為已足；倘行為人意圖掩飾或隱匿特定
30 犯罪所得來源，而將特定犯罪所得直接消費處分，甚或交予
31 其他共同正犯，或由共同正犯以虛假交易外觀掩飾不法金流

移動，即難認單純犯罪後處分贓物之行為，應仍構成新法第2條第1或2款之洗錢行為（最高法院109年度台上字第57號、第436號判決參照）。查被告任意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予他人，顯藉此製造金流斷點，使偵查機關難以追查帳戶金流，以達掩飾、隱匿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及所在，揆之前開判決要旨，被告所為係對他人遂行一般洗錢之犯行資以助力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已該當刑法第30條、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之構成要件。

(五)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犯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

(六)想像競合犯：

被告以上開一提供金融機構帳戶資料之行為同時犯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一般洗錢罪2罪，為異種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從較重之幫助犯一般洗錢罪處斷。

(七)本件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意思而參與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衡諸其犯罪情節，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八)爰審酌被告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提供予詐欺集團成員作為詐欺取財及洗錢工具使用，破壞社會治安及金融交易秩序，使從事詐欺犯罪之人藉此輕易於詐騙後取得財物，並製造金流斷點，導致檢警難以追查，增加告訴人尋求救濟之困難，所為實不足取，並衡酌被告於偵、審中均否認犯行，且不斷更異其詞，其顯然並無悔意、其迄未賠償告訴人受詐欺之20,116元之損失，且被告又係第二犯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自有相當之罪責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且就所科罰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三、不宣告沒收之說明：

按沒收適用裁判時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2項定有明文。查被告行為後，洗錢防制法第18條第1項有關沒收洗錢之財物或

財產上利益之規定，業經修正為同法第25條第1項規定，於13年7月31日公布，同年0月0日生效施行，自應適用裁判時即修正後之現行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之規定。次按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固規定：「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然此條項並未指幫助犯犯第十九條、第二十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亦須義務沒收，而本件告訴人林玟君之受害款項，係在其他詐欺集團成員控制下，經詐欺集團成員提領，已非屬被告所持有之洗錢行為標的之財產，自亦毋庸依修正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並此敘明。此外，本案並無證據證明被告因本件幫助詐欺取財及幫助洗錢犯行已實際獲有犯罪所得，亦無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追徵之餘地。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99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刑法第11條前段、第2條第1項前段、第30條第1項前段、第2項、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第42條第3項，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判決如主文。

本案經檢察官徐銘韡到庭執行職務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5 日

刑事審查庭法官 曾雨明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判決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翁珮華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28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01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02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03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
04 幣5百萬元以下罰金。

0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06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07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8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9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10 金。

11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2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